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戴美倫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20087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878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3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分發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20135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報名事宜：
 - (一)幼兒部：請於103年2月17日起至3月7日期間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國小及國中部：請配合本縣10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期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詳細簡章可逕至本局特殊教育科—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小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東門國小)



103/01/03 15:21



1030000082

有附件